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8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与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青稞”)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签署了《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注册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5D6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谢继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继军	510	51%
2	陈圆	440	44%
3	韩雪梅	50	5%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谢继军先生持有其51%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二十六层2603-C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查询信息,深圳青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352)。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深圳青稞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深圳青稞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深圳青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规模:总认缴2.10亿元人民币;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投资方向:本合伙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境内未上市公司股权,主要投向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能源科技和生命科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大消费类产业相关行业领域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阶段、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和优质创业团队、上市预期较强的企业;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出资;

7、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762
2	舟山市尚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11.9048
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5238
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5238
5	韩明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9.5238
6	罗妙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9.5238
7	宁波涌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7.1429
8	谢建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7.1429
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18
1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18
11	北京魔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18
12	林木勤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18
13	深圳市丰启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3810
14	李晋开	有限合伙人	500	2.3810
15	钱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3810
16	金向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3810
17	李嘉健	有限合伙人	500	2.3810
18	吴启轩	有限合伙人	500	2.3810
19	王琼冰	有限合伙人	200	1.4286
20	郭国峰	有限合伙人	100	0.4762
合计			21000	100.00

合伙企业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及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合伙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权益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委派或变更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2)召集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4)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机构等第三方机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及本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

(3)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上一季度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和基金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4)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举债担保,但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的除外;

(5)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的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7)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请求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或合伙企业权益;

(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或仲裁;

(6)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分配权;

(7)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8)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缴金额;

(2)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不参与合伙事务,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4)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5)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和普通合伙人的通知签署相关文件和提供相应配合的义务;

(6)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取得首次签发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合伙企业设立日,首笔投资款到达本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为基金成立日。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即经营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基金的存续期为7年,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剩余2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基金存续期(含投资期和退出期)可以延长。特别的,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基金退出期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两年。

(四)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和缴付期限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RMB21,000万元)。全体合伙人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按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出资额一次性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五)管理和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基金唯一投资决策机构。

投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1)审议并决策基金的对外投资;

(2)审议并决策基金的投资退出;

(3)审议并决策合伙企业财产的处置方案;

(4)本合伙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委员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投委会设主任1名,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除3名委员外,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分别向投委会委派一名观察员,委派的观察员有权出席投委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利。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弃权视同“不同意”。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附条件的表决意见视为不同意。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2/3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六)投资事项

(1)投资范围

本合伙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境内未上市公司股权,主要投向(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能源科技和生命科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大消费类产业相关行业领域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阶段、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和优质创业团队、上市预期较强的企业)。本合伙基金投资于非上市股权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投资程序

基金管理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负责投资协议的签署、投资指令的发送等其他投资事项,完成基金的对外投资。基金备案前,经管理人决定,基金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基金备案后,经管理人决定,合伙企业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或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风险评价为R1的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七)管理费用

就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项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按照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于基金投资期内按照2%/年的标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会计年度计提和收取;于基金退出期内按照1%/年的标准由基金管理人计提和收取。本协议约定的基金长期内,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八)收益分配的原则和亏损的分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每一投资项目退出后,普通合伙人原则上应当在九十(90)日内,对该等退出项目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按照全体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的金额等于其届时累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实缴出资额总额;

(2)如有余额,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均就其实缴 出资额实现门槛收益率,该门槛收益率指每个合伙人自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取得该投资回报支付之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达到6%(单利,按365日/年折算);

(3)如有余额(即超额业绩),原则上,超额业绩应先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取得该余额部分的20%,其余80%部分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全体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如合伙企业仍有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九)入伙与退伙、合伙权益转让

本合伙基金完成备案后,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本合伙基金可以接受新增合伙人入伙或增加既存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但增加的认缴出资额不得超过备案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3倍:

(1)基金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型或合伙型;

(2)基金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

(3)基金处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

(4)基金进行组合投资,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资金不超过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50%;

(5)经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

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对外转让合伙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或合伙企业权益导致的合伙人变更,不属于新增合伙人入伙。

除合伙协议当然退伙及除名情况外,本合伙基金金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不接受合伙人退伙,但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合伙协议约定对外转让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企业权益/财产份额导致的合伙人退伙情形除外。

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死亡,且其继承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2)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法律规定或者本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5)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书面确认,可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3)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本合伙基金存续期内,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第三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合伙基金份额。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且 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予第三人。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3)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5)该投资基金计入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上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加上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将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2)股权投资基金寻找候选投资标的过程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导致基金的投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被适度延长的潜在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监督、建议等权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5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1 2 3075866.3	旋转双断点塑壳断路器的触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8	10年	第17373994号
ZL 2021 2 3075378.9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2-8	10年	第17351664号
ZL 2021 2 3140066.1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操作模式控制组件	实用新型	2021-12-14	10年	第17410775号
ZL 2021 2 3140083.3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装置的手柄组件	实用新型	2021-12-14	10年	第17426135号
ZL 2021 2 3142652.0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装置的隐藏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14	10年	第17423985号
ZL 2021 2 3142122.9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操作模式控制模块的滑动门锁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14	10年	第17423429号
ZL 2021 2 3199756.8	一种低压断路器的锁止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17	10年	第17357741号
ZL 2021 2 3385113.2	一种低压开关柜抽屉单元	实用新型	2021-12-29	10年	第17313704号
ZL 2021 2 3384037.3	一种防跳闸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29	10年	第17313944号
ZL 2021 2 3385481.9	一种拉锁定解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29	10年	第17308666号
ZL 2021 2 3436862.3	一种控制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2-30	10年	第17315450号
ZL 2021 2 3419971.4	一种多极接触器以及转动驱动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30	10年	第17296969号
ZL 2021 2 3446863.8	一种接触器线路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30	10年	第17298004号
ZL 2022 2 0831772.0	一种开关壳体和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2-4-15	10年	第17357778号
ZL 2022 2 0834906.X	一种壳体及旋转开关	实用新型	2022-4-15	10年	第17349612号
ZL 2022 2 0834904.5	一种隔离开关安装结构及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22-4-15	10年	第17341287号
ZL 2022 2 0834903.0	一种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2-4-15	10年	第17357781号
ZL 2022 2 0909676.1	一种连锁机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2-4-19	10年	第17374929号
ZL 2022 2 0926000.2	一种同步分合闸机构和多极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4-20	10年	第17357967号
ZL 2022 2 0926300.9	一种磁吹结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4-20	10年	第17362438号
ZL 2022 2 0973883.4	一种触头回路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4-24	10年	第17367023号
ZL 2022 2 0974379.6	一种卡扣结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4-24	10年	第17336322号
ZL 2022 2 0973886.3	一种断路器解锁装置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4-24	10年	第17374006号
ZL 2022 2 1102561.9	一种开关单元、开关元件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2-4-28	10年	第17361666号
ZL 2022 2 1102469.2	一种开关单元及旋转开关	实用新型	2022-4-28	10年	第17357190号
ZL 2022 2 1117656.8	一种开关单元和旋转开关	实用新型	2022-4-29	10年	第17354750号
ZL 2022 2 1112304.3	一种开关单元及旋转开关	实用新型	2022-4-29	10年	第17372422号
ZL 2022 2 1117929.9	一种远程脱扣模块和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2-4-29	10年	第17361670号
ZL 2022 2 1117981.4	一种操作机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2-4-29	10年	第17369975号
ZL 2022 2 1112306.8	一种双报警触头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4-29	10年	第17354767号
ZL 2022 2 1112083.X	一种远程脱扣组件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2-4-29	10年	第17364725号
ZL 2022 2 1156423.9	一种热响应开关和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2-5-6	10年	第17362510号
ZL 2022 2 1171483.8	一种灭弧罩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2-5-7	10年	第17354795号
ZL 2021 2 3142669.9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装置的操作模式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2021-12-14	10年	第17524187号
ZL 2021 2 3142563.5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装置的操作模式锁定模块	实用新型	2021-12-14	10年	第17529702号
ZL 2021 2 3361800.0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8	10年	第17516010号
ZL 2021 2 3362780.9	一种开关状态指示及微动开关组合模块	实用新型	2021-12-28	10年	第17525636号
ZL 2021 2 3237179.7	一种断路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2-21	10年	第17556222号
ZL 2021 2 3329606.1	一种断路器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7	10年	第17510970号
ZL 2022 2 0147350.0	一种断路器的护罩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19	10年	第17524933号
ZL 2022 2 0968096.2	断路器的监测设备及断路器的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4-22	10年	第17521336号
ZL 2022 2 1175386.6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的杠杆结构及该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22-5-9	10年	第17521492号
ZL 2022 2 1200176.4	一种开关单元及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2022-5-11	10年	第17560800号
ZL 2022 2 1200856.6	一种触头组件、开关单元及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2022-5-11	10年	第17563226号
ZL 2022 2 1210997.X	一种可多侧操作的操作机构和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2-5-12	10年	第17561571号
ZL 2022 2 1210892.4	一种可多侧操作的操作机构和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2-5-12	10年	第17565214号
ZL 2022 2 1337763.9	一种断路器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22-5-20	10年	第17532018号
ZL 2022 2 1382548.X	一种多极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5-26	10年	第17523840号
ZL 2022 2 1396732.1	一种开关单元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2-5-27	10年	第17566182号
ZL 2022 2 1382979.9	一种塑壳断路器的灭弧装置及该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6-2	10年	第17532022号
ZL 2022 2 1368158.0	一种动触头的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2-6-2	10年	第17510130号
ZL 2022 2 1379148.7	一种断路器附件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6-1	10年	第17523837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0 1 0703234.8	一种分闸开关和远程断路器	发明	2020-7-20	20年	第5436803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4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9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和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83,740万元,为浙江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248,7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杭州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杭州城景”)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杭州城景向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2022年11月15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70,335.04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183,740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杭州城景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杭州城景向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2022年11月15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202,953.58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248,7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64271113 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段爱莲		
注册资本	15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总资产	271,932.50	539,841.86
	净资产	87,406.16	129,324.19
	营业收入	35,637.63	207,048.94
	净利润	-10,766.88	-8,080.9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新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金剑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浙江新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总资产	218,620.75	263,556.99
	净资产	70,911.52	96,919.88
	营业收入	100,846.59	166,256.47
	净利润	-10,502.94	1,772.29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2年11月15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杭州城景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与杭州城景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37.1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81.17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44.36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6.35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8.60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上限为13.68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2.54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22.9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83%。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26.2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10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2年7月28日(瑞士时间)至2022年11月24日(瑞士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 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12,000,0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48,419,929股)的3.08%。

●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2年11月25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 根据GDR跨境转换安排,GDR跨境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新发行A股股份或流通A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GDR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并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的批准、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的批准,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2年7月21日、2022年7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及《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

(二)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60,000,000股已于2022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三)GDR上市情况

公司发行的12,000,000份GDR于2022年7月28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全称为Keda Industrial Group Co., Ltd.,GDR上市代码为KEDA。

二、本次GDR跨境转换安排及兑回限制情况

(一)GDR跨境转换安排

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截至本公告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已经完成跨境转换机构备案可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机构共4家。

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